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厦门市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

二〇一三年七月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庞云龙律师、舒荣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

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 15：00 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 14: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五楼会议室以记名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提案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

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5 名，代表股份 39,852,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5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七项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整体方案

（二）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三）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方案

（四）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方案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发行种类和面值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 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 上市地点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 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之归属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1) 业绩承诺及补偿

(12) 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13)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概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明辉、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现金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一) 整体方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方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方案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发行种类和面值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0,301,6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上市地点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 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之归属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0,301,6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 业绩承诺及补偿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 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 决议的有效期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审议未通过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未通过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概要〉的议案》 审议未通过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明辉、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审议未通过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53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05%；反对票为16,32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9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世平

庞云龙

舒荣凤

2013 年 7 月 26 日